

## 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座談會問題彙整

### 一、資料繳交錯誤提醒

1. 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應使用最新版本，請隨時掌握海保署網站最新訊息。
2. 鯨豚聲學監測系統規格應註明清楚，各欄位資訊皆需完整填寫，下列為一般常見填寫錯誤之欄位及說明：
  - (1) 水下麥克風間隔，並非不同監測站的距離，而是同一陣列中麥克風之間的距離；
  - (2) 佈放水深為以水面為基準面起算至麥克風所在之深度；
  - (3) 錄音設備型號，應同時包含生產廠商及儀器型號。
3. 經緯度格式應轉換為 TWD97 大地座標系統。
4. 鯨豚觀察員人員名單姓名、受訓資格、證書編號等內容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。
5. TCO/PAMO 的職務須區分清楚，不得由同一人同時執勤。
6. 觀察員紀錄表除施工紀錄表外，應一人填寫一份，不得由多人共同填寫。
7. 各階段打樁程序變動時(例如開始緩啟動、全功率、停止打樁等)，施工船應同時統一通知觀察員，以利觀察員記錄，避免不一致情形。
8. 航跡紀錄應繳交原始.gpx、.xlsx 或.xls 點位紀錄(電子檔)而非圖層重疊的圖片。

### 二、鯨豚觀察員執行情形

Q1：觀察員紀錄表單現行規定是一人一份，是否能改為一艘船共用一份？

A：除施工紀錄表可一艘船共用一份外，作業紀錄表及目擊紀錄表須由每位鯨豚觀察員獨立撰寫，而目擊紀錄表若無目擊則不需填寫。

Q2：鯨豚觀察員有沒有更深入的培訓課程可以加強訓練觀察的能力？

A：鯨豚觀察員的相關進階能力訓練課程，本署正在蒐集各界意見進行研擬。

Q3：現在已培訓的鯨豚觀察員人數是否足以應對未來的施工需求？  
目前有沒有相關單位或政府的培訓計畫讓在地漁民參與？

A：國內完訓鯨豚觀察員已累計有三百多名，人力應符合市場需求。  
若有在地合作開班需求，可參考過去開發商和漁會合作之漁民專班範例，洽詢培訓單位以包班型式進行。

Q4：因觀察船與施工船上之各區域之安全規定不同，因此恐有部分區域不宜作為觀察員觀測位置，請問目前制度是否有強制規定觀察位置的規範？

A：鯨豚觀察員觀測位置係依照開發單位之環評承諾，鯨豚觀察員手冊允許鯨豚觀察員於觀察船、施工工作船或海上工作平台執行任務，並規定開發單位應確保觀察員完成海上作業各類安全訓練。  
無論在何種觀測平台作業，觀察位置的首要條件是不妨礙觀測任務執行，如寬廣的觀測視野，可清楚觀測周遭海域，如果觀察位置的視野會被遮蔽則建議調換。

### 三、海上施工作業查核

Q5：海保署海上查核是否能提前告知？

A：現場查核依查核目的，可分為例行性查核與臨時稽查兩類：海上查核屬臨時稽查性質不會事先通知，但考量船隻航行安全，將於進入風場前與被查核風場之海事協調中心(MCC)聯繫，並至少距離施工船 1500 公尺以外位置進行查核，避免進入警戒區與施工單位所佈放水下儀器及浮標產生碰撞。

Q6：查核在事後會有報告可以提供業者參考或改進嗎？

A：不定期查核如有發現相關缺失，將另行發函通知改善。

Q7：不定期海上查核的船隻會不會有 AIS 訊號？

A：本署使用的船隻都會有 AIS 訊號發報設備，如果有進一步溝通需要，會由署本部之專責窗口與開發商海事協調中心聯繫。

Q8：水下噪音的部分會不會有第三方機構來驗證噪音數值？

A：針對平行監測的規劃，相關措施環保署正在研擬當中，請待後續公告。